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黃信諺
電話：037-559678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linehuang1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市后庄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40207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07058_1140812大陸委員會_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pdf、0207058_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pdf）

主旨：轉知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召開「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紀錄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85902A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涉及教育人員部分，摘述如下：

(一)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正式施行前請各機關就業管用人依據（法規、契約等）有需檢討修正處，儘速完成，俾利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後續由陸委會提供相關宣導資料提供各用人機關（學校）使用。

(二)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機制:

1、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及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如旨

揭查核人員範圍表，其中教育類別包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等21類「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且未辦理銓敘審定之編制內舊制職員）。

2、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機制施行後，以每半年為期，分別於各該年度之5月31日以前、11月30日以前，作為實施督考期程。

(三)各校應持續關注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人員，並造冊列管（教育人員部分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同時應於115年1月1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本府；上開報送之列管情形，請各校於115年1月1日起，融入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辦理。

(四)有關依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部分，請依函附「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辦理。

三、另各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依上開查核作業說明，應於參加甄選前進行查核，特予敘明。

正本：苗栗縣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林庭君專員、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陳明祺辦事員、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何文婷輔導員(以上均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黃信諺科員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02 15:47:43